#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4年度交簡字第150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沈煜宸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4 08 年度速偵字第37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09 主 文

01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10 沈煜宸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 11 交通工具,處有期徒刑伍月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12 壹日。
  - 事實及理由
  - 一、沈煜宸明知飲用酒類後,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,於民國11 4年1月3日晚間9時許起至翌日即114年1月4日0時許止,在 「新光三越台北信義新天地」3樓餐酒館飲用酒類後,猶於1 14年1月4日將近凌晨5時許,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 小客車行駛於市區道路,嗣於同日凌晨5時許,行經臺北市 信義區信義路5段與松智路路口時,因服用酒類致不能安全 駕駛,車身搖晃撞上人行道後為警攔查,並於同日凌晨5時3 4分,經警徵得其同意而測量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.98毫克,因而查悉上情。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,向本院聲請以簡易 判決處刑。
  - 二、上開事實,業據被告沈煜宸於警詢、偵訊時坦承不諱(見偵查卷第13至16頁、第45至47頁),復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 4年1月4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酒精濃度測試列印紙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113年7月12日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紙等件在卷可稽(見值查卷第17至21頁),是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

01 而可採信,本案事證明確,被告犯行堪以認定,應依法論 02 科。

## 三、論罪科刑: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25

- (一)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- 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,審酌被告經政府政令及各類媒體 廣告廣為宣導多年,對於酒後不能駕車乙節應有相當之認 識,亦應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,酒駕 行為對往來用路人及駕駛人皆具有高度危險性,既危及自 身,亦影響公眾使用道路交通之安全,猶酒後駕車,實欠缺 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,然考量其犯後坦承犯 行,態度尚可,暨被告自陳係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,職業為 餐飲業,家庭經濟狀況小康(見偵查卷第13頁所附警詢筆錄 第1頁之受詢問人欄所載)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刑,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 項,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,刑法 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,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19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周芳怡、吳啟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如不服 20 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翌日起算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1 (應附繕本),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-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23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趙書郁
- 2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劉珈妤

- 26 中華 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-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:
-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- 2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3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:
- 31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
- 0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02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 03 能安全駕駛。
- 04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- 06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7 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08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200萬元
- 09 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100
-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1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
- 12 訴處分確定,於10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無期
- 13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
- 1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。